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商業行政
科 目：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在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下，將其所有之 A 地出賣予乙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甲與乙間有關 A 地所有權之讓與合意，亦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稍後，乙將其所占有之 A 地出租予善意之丙，租金新臺幣(下同) 100 萬元。丙因此在 A 地上種植馬鈴薯，並採收之，取得相當於 6 萬元價值之馬鈴薯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、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 分)

二、乙基於與甲間之寄託契約為甲保管 A 屋，惟乙出於為甲利益之考量，乃擅自將 A 屋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丙，租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，租期半年。甲雖事前並不知情，惟於聞訊後，非但並無責怪乙之意思，相反地，乃向乙表示非常肯認乙之做法。然而，甲仍以丙無權占用 A 屋為由，向丙請求返還 A 屋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、乙與丙間、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6414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下列關於民法規定財團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應由社員總會選任董事
(B)應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始得設立
(C)屬於公益法人
(D)監察人不是必設機關
- 代理人甲未經本人許諾，同時代理乙及丙，訂立乙、丙間 A 車買賣契約，該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(A)得撤銷
(B)效力未定
(C)無效
(D)有效
-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並由丙與乙約定，於甲屆清償期而未返還前述借款時，由丙代甲向乙返還該筆借款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未得甲之同意，而擅自與乙訂立之契約為保證契約，效力未定
(B)清償期屆至時，乙非經催告甲並遭甲拒絕履行後，不得向丙請求履行
(C)乙丙間之保證契約之範圍，僅得及於甲對乙所負債務之全部，而不得限定在債務之一部分
(D)乙向甲起訴請求返還借款而生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於丙亦生效力

- 4 下列關於買賣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買賣契約成立後之權利追奪瑕疵，不屬於民法第 349 條規定之擔保範圍
(B)特定物買賣之系爭標的自始不存在時，該買賣契約原則上無效
(C)買賣契約之出賣人負有給付無權利追奪瑕疵之物的義務
(D)不動產之買賣，倘若於交付不動產前已移轉所有權登記，則於該移轉登記後交付時所存在之物的瑕疵，出賣人不應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- 5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甲僅以其專有部分，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時，該行為之效力如何？
(A)得撤銷 (B)效力未定 (C)無效 (D)有效
- 6 下列關於物權存續期間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未定期限之普通地上權，其存續期間逾 20 年者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，定其存續期間
(B)農育權之期限，原則上不得逾 20 年；逾 20 年者，縮短為 20 年
(C)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而設定之農育權，如未定有期限時，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
(D)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 30 年；逾 30 年者縮短為 30 年
- 7 下列何者僅得以土地為物權客體？
(A)農育權 (B)普通抵押權 (C)所有權 (D)典權
- 8 關於依法律行為以外之原因而取得地上權之情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繼承
(B)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，同屬於一人所有，因所有人自行先後出賣不同買受人，該土地與房屋間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
(C)時效取得
(D)設定普通抵押權時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，同屬於一人所有，而僅以土地為抵押者，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
- 9 甲之全部親屬均處於需扶養狀態，但甲每月收入僅新臺幣 15,000 元，若負擔扶養義務，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。下列何種親屬仍得請求甲扶養？
(A)甲之父母 (B)甲之已成年子女 (C)甲之未成年弟妹 (D)甲之伯父
- 10 甲喪妻，生有乙、丙二子。乙、丙各自婚嫁，生活無虞。甲與未婚之妹妹丁女共同生活。甲為照顧丁女，立遺囑將其所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遺贈丁女。甲死亡時，丁得獲多少金額之遺贈？
(A) 600 萬元 (B) 400 萬元 (C) 300 萬元 (D) 200 萬元
- 11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生子丙、丁，丙男後與戊女結婚後，因戊女不孕，故丙男及戊女共同收養庚為養女，庚養女成年後嫁與壬男；丁男與己女結婚後，生子辛，辛成年後娶癸女。設丙及丁，均在甲男死亡前死亡，甲男死亡後，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何人有繼承權，其數額多少？
(A)乙、丙、丁各繼承 200 萬元 (B)乙、戊、己各繼承 200 萬元
(C)乙、庚、辛各繼承 200 萬元 (D)乙、辛各繼承 300 萬元
- 12 某日甲乙在街上逛街，聊天時甲談及乙上次穿的外套很好看，乙就向甲表示願意將該外套贈與給甲，但其實乙只是開玩笑，並沒有要將該外套贈與給甲的意思，若甲並不知道乙是開玩笑的，則乙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，其效力如何？
(A)無效 (B)效力未定 (C)有效 (D)有效但得撤銷

- 13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消滅時效所對應之權利為請求權，除斥期間則係對應形成權
 - (B)除斥期間經過後，權利僅生抗辯事由
 - (C)不動產買賣之違約金之消滅時效為 5 年
 - (D)租金之消滅時效為 15 年
- 14 下列何種行為侵害民法規定之人格權？
- (A)甲保留與心儀的乙合拍之照片
 - (B)甲將與前女友丙合拍之照片，未事先經丙同意，上傳甲之臉書公開
 - (C)將全班的班遊照片製成相簿回憶，跟好友丁在家裡分享班遊照片
 - (D)甲將網路群組聚會之照片，上傳到該群組與大家分享當天之聚會照片
- 15 甲 15 歲，某日與友人相約登山，甲因迷路而失蹤。甲失蹤多久後，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？
- (A) 7 年
 - (B) 5 年
 - (C) 3 年
 - (D) 1 年
- 16 乙向甲購買 A 別墅及其所座落之土地 B 地，惟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A 別墅因甲煮食上之疏忽不幸失火燒燬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A 別墅雖因甲之疏忽而遭祝融燒燬，如 B 地仍屬可給付，原則上甲仍負有 B 地之給付義務
 - (B) A 別墅因甲之過失燒燬後，乙得請求甲重建該屋以代損害賠償
 - (C)若 B 地之給付對於乙無利益時，乙得拒絕甲給付 B 地
 - (D)若乙拒絕甲所給付之 B 地時，乙仍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- 17 下列何項給付標的非屬可分？
- (A)甲水果盤商向乙農夫購買 100 台斤之芭樂
 - (B)丙向丁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
 - (C)丙情商友人戊、己為其對丁 1,000 萬元借款擔任共同保證人
 - (D)丙以所借之 1,000 萬元作為出資投資庚公司 10 萬股股份
- 18 甲向乙購買 A 車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尚未給付價金；嗣後乙因融資所需，將其對甲之 200 萬元債權出賣於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因乙所出賣者為其對甲之債權，故該債權於買賣契約有效成立時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
 - (B)若乙、丙間之債權買賣契約因錯誤被撤銷時，乙、丙間之債權移轉行為亦歸於無效
 - (C)若甲、乙間之 A 車買賣契約因錯誤被撤銷，且丙於買受時亦知悉，如無契約另有訂定者，則乙無須負擔擔保之責
 - (D)因債權買賣事涉債務人之權益，故債權移轉若未通知債務人，則不生債權移轉之效力
- 19 農民甲於田間散步，偶然見騎腳踏車之遊客乙摔入溝渠昏迷不醒，遂跳下救援致自身傷痕累累，隨後甲立即搭乘路過之計程車將乙送醫救治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若甲為乙先行墊付醫藥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
 - (B)若甲為乙先行墊付計程車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
 - (C)若甲為治療自身傷處而支出醫藥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賠償其損害
 - (D)甲得向乙請求報酬

- 20 甲向乙承租 A 屋自住，約定甲於每月 15 日支付租金。因雙方當下相談甚歡，故乙並未向甲收取押租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向乙支付之租金，僅得約定以金錢充之
(B)若甲於訂約時，已知 A 屋為輻射屋，仍得終止契約
(C)若甲積欠租金已達 6 個月，則乙得逕終止契約
(D)若甲因病而入院治療，致有 1 個月未居住於 A 屋，則甲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
- 21 下列關於債權人代位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對債權人已負遲延責任之債務人，對於第三人有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卻怠於行使時，債權人為保全債權，得以債務人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
(B)債務人之婚生子女否認權，亦適於為代位權之標的
(C)債權人行使代位權，均得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向自己為給付
(D)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負遲延責任前，債權人亦得代位行使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
- 22 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普通抵押權者，下列關於抵押權人次序權處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先次序抵押權人得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讓與其抵押權之次序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(B)先次序抵押權人得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(C)抵押權人得為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(D)同一抵押物之數抵押權人，得就其抵押權之次序權互相交換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- 23 甲之父為乙，乙之母為戊，丁之母為丙，乙與丁之父均為庚，庚與戊離婚後與丙結婚。甲丙間之親屬關係？
- (A)四親等旁系血親 (B)沒有血親關係 (C)三親等直系姻親 (D)沒有姻親關係
- 24 下列關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點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兩願離婚者，經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後，婚姻關係消滅
(B)結婚有無效之事由者，經宣告後消滅，其效力不溯及既往
(C)結婚有得撤銷之事由者，經撤銷後消滅，視為自始未結婚
(D)離婚經法院調解成立者，經法院囑託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後，婚姻關係始消滅
- 25 被繼承人甲生前向債權人乙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一般債權債務關係，被繼承人甲生前以遺囑遺贈丙 1,000 萬元，被繼承人甲死亡時，留下遺產 1,500 萬元，繼承人丁始終未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惟繼承人丁雖係成年但不諳法律，故先清償受遺贈人 1,000 萬元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乙是否依法得向繼承人丁請求金額？
- (A)乙依法不得向繼承人丁請求任何金額，因為繼承人丁得主張概括繼承限定責任
(B)乙得依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4 項不當受領規定，向繼承人丁請求 500 萬元
(C)乙得依不當得利向繼承人丁請求不以遺產為限，負 500 萬元損害賠償
(D)乙得依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3 項損害賠償規定，向繼承人丁請求 500 萬元